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雪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聚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起訴狀漏列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顯有違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（本院已調閱被告公司之設立登記表，公司之負責人為「廖慕璇」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